微言大义

观点

共享单车投放应动态管理

近年来，我国大中城市共享单车市场已经较为成熟，不少市民已经习惯在短途出行时，将骑行共享单车作为首选，可见绿色环保意识愈发深入群众心中。如今，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确定，各地政府也在积极鼓励市民尽量绿色出行。可以说，以共享单车为代表的绿色交通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然而，不少城市却出现了共享单车不足、投放失衡的情况，市民频频遭遇“一车难求”的尴尬境地，尤其发生在早晚高峰的地铁口、小区门前。这种情形给市民的正常上班上学出行活动带来了极大不便，由此很多人感叹：出行“最后一公里”不容易。

为解决前期共享单车严重超出地区空间承载能力，出现的无序投放、占道、乱停放、堵塞交通等情况，北京市交通委曾向共享单车实施总量调控政策，到今年中心城区车辆总量控制在80万辆以内。但近日发布的《2021北京市交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居民单车骑行量7.3亿人次，同比上涨35.2%。

在北上广等特大城市，上班族工作与居住距离较远的情况十分常见，主要依靠“共享单车+地铁或公交车”解决出行问题，出行具有十分显著的潮汐规律。因此，各地监管部门对共享单车的管理也应制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本地区监测骑行人次的年度、季度增减情况，适时采取相应的车辆增减调整策略，重新拟定总量调控目标，以符合市民对共享单车的需求。同时，共享单车平台也要加强大数据分析和市民反馈信息，采取逆潮汐调度、增减车辆、动态布局等措施，及时缓解车辆供需矛盾，切实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江德斌

短评

多方维护青年租房权益

青年群体是大城市租房的主力。近日，有媒体采访一些城市租房青年后，发现租房市场中介违规现象突出，年轻人维权成本偏高，严重损害青年权益。

相信不少毕业生均曾受租房问题困扰，常见的情况有租金偏高、房源信息不实、租房环境差、被中介欺骗等等。特别是，此前一些不规范的长租公寓或住房租赁企业，设置房租“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租房陷阱，一旦企业自身经营或者资金出现问题，就会造成房东和租客两方利益均受损，从而引发大量纠纷。基于此，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笔者认为，针对租赁住房、特别是长租公寓存在的问题，一方面，房东和租客要警惕不正常低价租金的诱惑，增强警惕意识。对于租客而言，签订合同时，不仅要确认清楚房屋权属，还要核实长租公寓经营人的权利来源是否合法、有效，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尽量避免预付过多租金。另一方面，房地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也要恪守执业准则，监管部门则应进一步规范租房市场，加强日常监督治理。也有专家建议，在既有制度框架下，可由相关部门牵头，设立青年住房问题维权热线，及时受理青年在购房和租房过程中的投诉，督促职能部门采取行动。

此外，为缓解青年人住房压力，国家还可以适当加强政策扶持，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公租房、廉租房、共有产权房等方式让奋斗在大城市的年轻人更有获得感、幸福感。

——汪昌莲

夯实人民法庭根基 彰显司法为民本色

刘晓芬

人民法院要严格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以坚持“三个便于”为导向，立足于加强法庭管理、司法改革、工作考核、后勤保障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努力提升司法水平，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三十五条，围绕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原则，提出了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若干具体要求，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法院要严格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以坚持“三个便于”为导向，立足于加强法庭管理、司法改革、工作考核、后勤保障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工作，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努力提升司法水平，为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首先，要以坚持“三个便于”为导向，进一步体现人民法庭贴近群众的特点。“民之所盼，政之所向。”人民法庭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线、服务人民群众最前沿，要坚持以“三个便于”为导向，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之事，让司法为民以最直观、最生动、最快速的方式得到实现。

“三个便于”适应社会发展，顺应时代召唤，对于推动人民法庭工作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彰显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三个便于”立足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是将司法为民写进人民法庭工作的真实写照。二是展现了回应社会关切的鲜明态度。近年来，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日益增长，凸显出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性。三是展示了司法为民的锃亮底色。人民法庭通过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开展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完善直接立案机制等举措，用行动解决百姓诉讼难题，赢得民心。

其次，要以坚持“三个服务”为重点，进一步突出人民法庭精细服务的职能。服务，既是人民法庭永恒的工作主题，也是其价值的重要体现。人民法庭要以坚持“三个服务”为重点，突出全方位精细化服务的职能。

一要突出服务工作全局的职能。在“三农”工作和社会治理创新重心下移的时代背景下，要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以夯实社会治理法治根基的宽阔视野，把人民法庭工作放到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构建诉源治理新格局作出贡献。

二要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职能。新形势下，人民法庭要紧扣“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任务新要求，在司法领域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产业发展。为服务乡村产业振兴，要依法惩处涉重要农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纠纷，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农业生产经营规范有序。为服务维护农民权益，要依法妥善处理涉村民自治纠纷案件，依法审理农村土地纠纷案件，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要依法审理涉土地经营权抵押权、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纠纷案件，保障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为服务建设文明乡村，要推动农村家事、邻里纠纷的源头化解，依法治理干预婚姻自由等陈规陋习。要立足司法职能，引导制定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提升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三要突出服务基层治理的职能。加强人民法庭工作，是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其一，要建立矛盾纠纷分类处置机制。通过立足人民法庭职能，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针对具有发生纠纷潜在风险的社会问题和已经发生矛盾纠纷的社会问题，要进行分类处置；对审执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社会问题，要通过适当方式反馈给党委政府，推动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其二，要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基层党组织等的对接，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平台，加强矛盾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化解。要建立以人民法庭为支点，精准对接村委会等基层治理力量的矛盾纠纷预防治理机制，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四要突出服务群众需求的职能。“为法，必使之明白易知。”人民法庭不仅是公平正义的守护者，更是点燃基层法治火种的“火炬手”。既要积极开展现场普法活动，通过巡回审判、公开审理等活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又要加强在线法治宣传教育，通过重大案件信息发布、典型案件报道等形式，引导人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使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融入群众血脉。最后，要强化司法裁判的法治教育功能。裁判文书是普法宣传的活教材，具有鲜明的法治教育功能。要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加强裁判文书上网工作，让裁判文书成为人民法庭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

最后，要以坚持“三个优化”为着力点，进一步展现人民法庭稳步提升的工作质效。微光成炬，星火燎原。截至今年8月，全国实际运行的人民法庭已有10145个，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实现全覆盖。探索与创新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笔者认为，要抓住三个突破口。

一要突出人民法庭布局的时代性。当前，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在设立人民法庭时，要综合考虑城乡差异，坚持问题导向，区分城区法庭、城乡结合法庭、乡村法庭，优化人民法庭区域布局。比如，调整法庭辖区范围，均衡城乡配置比例，提高法庭有效利用率。

二要提升人民法庭工作的先进性，全面提升诉讼服务能力，大力推广应用在线诉讼。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作为近年来人民法院释放的重大司法红利，要进一步加大应用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推动互联网司法全方位转型升级，此后也要持续加大在线诉讼在人民法庭的推广应用力度，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三要确保人民法庭工作的高质效。其一，要实现人民法庭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建立符合人民法庭实际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探索完善符合实际的审判团队组建和运行模式。比如，设立家事、道交、劳动、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团队，集中攻坚特定类型的案件。其二，要调动人民法庭干警的积极性，探索建立新进干警法庭锻炼机制、人民法庭庭长优先晋升机制、长驻法庭干警优先提拔机制等制度，激发法庭干警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其三，要提升人民法庭干警的专业性，强化人民法庭工作培训的精准性，全面提升法庭干警依法履职能力。其四，要布好人民法庭廉政风险防控网。人民法庭干警身处审判执行一线，与人民群众的接触交往最直接，更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要把警示教育常态化进行，增强干警纪律观念，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涓涓细流，汇成大河。《意见》的出台昭示着，人民法庭建设和发展的春天已然到来。各级法院要紧紧抓住历史机遇，牢记“国之大者”，夯实人民法庭根基，擦亮司法为民底色，为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司法新观察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用定格的青春唱响理想之歌

夏祖国

魏晶晶同志年轻的生命中充满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热爱的情怀、坚毅的品格和忠诚的底色，她用定格的青春唱响了一曲理想之歌。

2020年12月10日，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法官魏晶晶准备去法庭开庭前，因劳累过度，突发心脏停搏，经抢救无效不幸牺牲，年仅37岁。魏晶晶同志年轻的生命中充满着对人民司法事业热爱的情怀、坚毅的品格和忠诚的底色，她用定格的青春唱响了一曲理想之歌。

我们要学习魏晶晶用坚定的道路选择成就热爱至深的职业理想。从大学时代的法学学习，到四年的检察院工作，再到法院从事审判工作，魏晶晶同志用行动践行着对法治事业选择的坚定。道路的选择体现了价值观的选择，坚定的道路选择也是初心不改的承诺。学习魏晶晶同志，就是要学习她对职业理想的坚守，时刻保持并不断升华自己对司法职业的思想认知。

我们要学习魏晶晶用刻苦钻研的态度换来对审判工作的娴熟驾驭。2015年3月，魏晶晶同志担任六安中院民三庭助理审判员。这个岗位一开始对她来说比较具有挑战性，她也曾有过苦恼和压力，但她坚毅的品格促使她刻苦钻研。她自费买了很多业务书籍，记了很多笔记，努力提高自身办案能力，很快成长为办案能手，办案量一直在六安中院名列前茅，五年里，她主审及参加合议庭审结案件3481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魏晶晶同志之所以能够娴熟驾驭审判工作，源自她孜孜不倦的勤学笃行。在案件类型越来越复杂的今天，我们要做好审判执行工作，魏晶晶同志这种品格是我们要终身学习的。

我们要学习魏晶晶用努力成事的品格创造法官群体的优良形象。2020年8月的一个三伏天，魏晶晶同志和双方当事人到一个小区挨家挨户数防火门的数量，共爬了十几栋高楼，一直走了1107家，确认了卷宗里的1107扇门。双方当事人都被她的公平公正、耐心负责所打动，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面对困难和挑战，她想的和做的是怎样更好地攻克难题，魏晶晶也因此被同事们称为“女汉子”。近来，习近平总书记特别要求年轻干部要“勇于直面问题，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断解决问题、破解难题”。我们要学习魏晶晶同志这种努力成事的品格，多在事上磨，方能立得住。

我们要学习魏晶晶用牺牲奉献的精神筑就初心使命的无限忠诚。魏晶晶同志生前在她的一份总结里写道：“不记得加了多少班、也不记得多少个周末是在办公室里度过，曾被疲惫劳累压弯了腰。但我从未后悔成为一名法官，一次又一次咬牙坚持下来，只为了心中的天平，笑容在化解了矛盾纠纷时绽放。”作为女儿，她牺牲了孝顺父母的时间；作为妻子，她牺牲了陪伴丈夫的时间；作为母亲，她牺牲了照顾儿子的时间。在审判岗位上，她牺牲了生命，用牺牲小我成就了大我，这种牺牲奉献的底色正是她对初心使命的无限忠诚，也是千千万万的司法工作者应当学习的英模精神。

定格的青春是永远不褪色的美，定格的大爱是永远不灭的初心，定格的理想是生命筑就成的法魂。在魏晶晶同志的先进事迹中，我感受到了理想的力量，我将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保持热爱、锻造品格、忠于信仰，护好理想的种子、丰满理想的翅膀、坚定理想的方向，用铿锵的声音继续唱响这首公平正义的理想之歌。

（作者系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

学英模 悟精神 促提升

法官之声

用好“互联网+” 提升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效

王新亮

人民法院也应顺应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的需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辅助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连接好人民群众与法院之间的“桥梁”。

近年来，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愈发深度融合，有力促进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可以说，互联网的发展给法院工作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因此，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人民法院也应顺应信息化和“互联网+”时代的需要，积极运用现代科技辅助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连接好人民群众与法院之间的“桥梁”。

一是立足“互联网+联络”，创新履职载体。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对改进法院工作、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互联网+”时代，人民法院要立足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的功能定位，积极创新载体平台，切实为代表委员履职提供便捷。具体说来，就是通过“互联网+”让联络工作更精准。要考虑到，代表委员来自各行各业，对法院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尽相同，对法院组织的各种联络活动兴趣点也不同。为此，人民法院可以尝试打造代表委员“掌上联络站”，一方面，通过研发手机履职平台，及时汇总法院工作动态，定期推送给代表委员，让他们通过手机客户端就可以全方位了解法院工作，摆脱海量的纸质资料；同时，也可以通过该平台提前公布法院拟开展的联络活动，方便代表委员“一对多”选择参与熟悉、感兴趣的活动时间、地点和方式，让代表委员联络工作更加具有针对性、独特性。

二是突出“互联网+司法”，丰富联络形式。代表委员履职不仅仅要停留在“线下”，也应该延伸到“线上”，特别是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为避免人员聚集带来的风险，选择“线上”开展联络活动，更为妥当。具体来说，就是要结合法院工作实际，丰富与代表委员联络的“线上”形式，让代表委员能够在“线上”身临其境参与、监督法院工作。既可以通过视频方式，通报法院工作，让代表委员全面了解法院总体工作情况；还可以通过网络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等方式，“线上”监督法院审判执行的全过程；也可以与法官共同采取视频连线方式，参与案件调解、接访群众，让代表委员足不出户皆可全方位参与法院各项工作。

三是坚持“互联网+互动”，畅通民意渠道。代表委员来自群众、代表群众，做好法院工作要及时倾听群众呼声，时刻保持与代表委员的互动交流，并通过代表委员反馈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法院工作，这也是人民法院接受代表委员监督的初衷。为此，可以依托“互联网+”，打造“互动联络站”，实现全天候互动，倾听民声、了解民情、广纳民意、汇聚民智。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微信群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特点，定期推送法院工作动态，及时全面收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及时解答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情况。另一方面，也要依托法院的官微官博，通过代表委员直通车第一时间接收代表委员反馈的问题和诉求意见，并及时安排相关部门专人办理，专人回复，确保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交办实效更强。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1年10月8日（总第8518期）

志阳、周正凤、李志强：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时4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杨渠成、林青、唐平、由治亮、陈亚雪、潘幼清、王永、芦成龙、夏金海、蔡云昌、熊晖、谢群松、黄培金、高仕照、曹彦锋、张敏、林双荣、廖娟、梁立松、丁莉萍、陈庆潘、应峻、叶杏平、江洪平、阮士奖、张俐、姜伟、石野、王举章、江华夏、刘小勇、刘政斌、孙剑峰、肖小燕、计惠芬、王旗、朱海峰、曹斌、陈泽平、任维涛、张锐、许俊、叶国平、卜保生、蒋新宇、许成章、孙绍恒、王剑锋、周华锋、朱利远、谢红、钟小春、任佳妮、孙纪勤、何珺、刘俊、刘丽花、孙素玲、沈剑、张洁、陈明、梁松、锁培坤、周永菊、邱茂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王招军、彭文俊、谢邦夏、王海波、孙巧珍、华斌、孙策、何玉婷、周树英、詹兴长、潘革军、王玮、叶建、陈德国、郑德雄、陈建辉、凌超、陈丽钦、张娜娜、刘光辉、连林伟、刘佳、宋志强、肖松柏、尹志刚、张秋华、付杰、汪义华、顾泓、张玲罗、陈波、黄振京、邱志峰、潘飞、练枝兰、黄健、汪寅、卢德荣、李春、赵志研、许家祥、胡正龙、汤小忠、张松、杨松、周缪文、魏先飞、陈争春、袁勤、王志红、孙宁州、徐凡诚、段宗爱、周玉芳、林杰、周伦霞、宋金晶、邬建成、洪汲明、林雪梅、谭画然、陈国良、谭继伟、曹云、叶美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章森、沈灵、周忠、丁爱珍、俞国君、曾珊珊、陈艺华、张华、刘伟、陈强、张朝群、林润泽、陈雪钗、段安稳、黄景春、黄巧琴、苏试、赖长娣、袁兆清、潘伟忠、许新华、陈周华、徐斌、邢美丽、杜丙涛、黄伟国、毛宏伟、孙志荣、裴利江、郑荣春、项中亭、刘化川、肖金妙、王小连、许秀伟、江红东、汤学城、顾蹦蹦、张光可、史贻兵、郭永强、赵平、饶卉、许婷华、陈晓丹、陈金竹、文少秋、周华杭、韩海勇、李善宝、李应斌、陈剑平、李树文、张斌、马亚平、庞明萍、凌良柳、陈旭东、吕津生、潘功建、张祖斌、刘志业、张慧利、杨丁丁、吴小杰、赵心刚、周玉春、谢董董、唐大柱、曾何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6日下午14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李东红、许金姬、王刘军、罗玉柱、潘强、黄华、阮学勇、张仁路、张守塔、朱建兵、李明礼、竹文华、戴雷鸣、单涛、艾俊生、周金、曹鹏、宋志祥、王永明、谢振荣、黄棉锋、周夏英、李锐、张云量、王敬明、张俊、叶容月、周林兴、林辉、于洋、张燕、宋光长、张成华、王华、缪娟娟、陈海莲、刘峰、杨海澜、胡杰、王增贺、杨能奎、庚长升、张五妮、马荣国、刘余根、黄勇辉、林威兵、林晓凤、王聪、阮建强、刘美娜、赵文新、王林、罗文雅、刘茹、钱海鹰、张银霞、邱治平、阮国芳、孙陈林、陈崇胆、马金彰、陈华、焦文杰、陈阳、唐斌伟、范敏强、雷月妙、陆井雷、程本国、王国华、江志钦：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宫纪森、章珍玲、祝志强、马国应、陈婷、陈其、朱涛、贾小立、汤康生、赵治国、庄飞、张丽、俞金桂、赵慧、王成华、奚军政、张剑波、罗领、朱红、彭光、陈飞、刘学民、陈伟军、江强、李娟、王荣、朱正文、马滕、刘芳美、范金寨、李智博、许善成、张鹏、林杰、朱广勇、何晓瞻、陈德玉、徐新芳、陈全贤、谢安华、张小平、艾海青、许正辉、冯韩章、王丽君、吕律烽、严艳、张新杰、叶妙兴、胡风、秦风萍、陈开敏、练忠民、魏应文、周俊、张仕春、王蕾、戴百胜、王剑、王启师、王志坚、罗阳、杨军、陈家爱、叶雄：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霍蓓蕾、官建华、李玉清、樊宁、陈妙其、郑虎、叶石裘、林孙可、王英、李锐、沈新旗、彭静、刘小彬、吕霞、刘百蕊、喻志勇、陈良、李北燕、郑传健、陈少锋、陈蓝、范文涛、郭敏、刘永平、黄孙信、王伟、刘金香、艾般般、黄红梅、郭珊、杨春铃、丁玉辉、王笑、黄涛、程朝晖、李贤民、王可辉、高胜强、林晨、文军、陈凤情、周海贞、于治革、缪福全、张文斌、许永红、郑新春、褚天虎、刘国宝、李许明、吴连庚、吴传春、宋柏先、周声豪、黄卫锋、郑锡勇、张林、张伟、王晓琼、韩金成、张红、奚敏、李军、彭承斌、边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二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无主财产认领公告

关于**乔瑞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人一案，根据目前执行情况，依照法律规定开展退赔工作，现将本次退赔事项公示如下：一、退赔范围：经刑事审判庭确定乔瑞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被害人167人，本次退赔金额为14249405.62元。二、退赔比例：每名被害人本次应分得的数额为：（14249405.62元）×31.352%。三、退赔名单以（2013）承市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后附名单为准，被害人可到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查询名单（咨询电话：0314-2177180）。四、退赔时间及方式：自2021年9月5日至2021年12月5日，由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害人提供的银行卡转账汇入。刑事判决书后附名单确定的被害人应按要求在指定时间，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至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或邮寄如下手续用于办理退赔事宜：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将正、反面复印于同一张A4纸上）。2、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将正反面复印于共一张A4纸上）；在该复印件上注明本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银行卡卡号、开卡银行、开卡银行卡号及银行联行号）。因本院已经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部分被害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对其余未提交材料的被害人限2021年11月5日前提交身份证和银行卡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本院将对其本次需退赔份额予以提存。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中山区遇见你的美日用品店、汕头市霖阳科教玩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伊视效动漫有限公司（ROI VISUAL Co., Ltd）诉你们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黄炜：本院受理原告中瑞物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黄琴、朱其君、叶家华、陈成铭、黄玉磊、陈娟、陈红芬、郑嘉、冯娇妹、周成林、刘汉举、孙远军、刘红丹、王兰英、毛海波、叶名蕴、张金兴、李培昆、邓信斌、董二宏、杨庆、杨松秀、林卫芬、王晓琴、李红专、廖兰芳、何旭平、许佳辉、陈琴、丁明礼、夏仁荣、叶晓丽、陆祥、项炳文、曹志雄、张李宽、陶大乾、汤井银、季庆丽、王延锋、陆朝晔、张桂青、张信柱、林瑞锦、潘小斌、吕盼、顾亚彬、金建波、叶肖肖、马林平、李兴明、胡春明、陈雄建、林江花、魏春、杨新春、金彪、马尔康、郑连、张恩平、任青、鲍锦灿、李海东：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李晓琴、严山、邱克强、黄云朋、蔡青亚、李玉梅、许辉、程龙、刘庆、马翊晞、戴泽兵、奚秀梅、肖传祝、张兴斌、李建臣、许深、周小飞、王明军、刘长兴、阮学勤、江英俊、唐福有、庞锋华、袁灿海、李国飞、赵海翔、梁金华、赖志坚、林桂梅、朱宝、段文建、阮郑聪、陈玉明、黄起咏、朱小龙、刘新奇、程建华、王麟飞、洪睿、唐红英、黄朝荣、陈文富、张胜男、黄日英、雷亮生、傅细妹、茅伟平、查文斌、胡骏、杨轩、张溢秋、陈开胜、刘运胜、谈天霆、童明银、谭杰、黄春荣、赵彬、陈银余、蒋晨原、李稳、刘胜亭：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上海分中心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时4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第一法庭（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郭龙、张长兴、龚良妹、黄诚、童品英、吕大兴、孙林团、陈雁、颜元何、陈妙英、袁林乐、周华盛、黄传上、何景灏、王仲明、魏菊红、陆秀云、魏仙雄、黄明文、童敏卫、黄泽兴、谢栋、冯孝皇、陆剑敏、肖忠礼、郑颖、周陶、王灿君、曲正、沙腾跃、陈志冰、李月敏、范起进、寇得军、孟娅、周静、林金耀、赤帅兵、归缘灵、李荣华、邱峰菊、严建东、韩建军、施正鸿、涂培、贾军、王登辉、陈雪莲、口军锋、杨文杰、王金子、谢永和、林仙贵、石贤辉、吴炯、袁兴瑜、黄余英、梅申保、朱文丽、何